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函

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宋仲浩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5221
傳真：03-3393767
電子信箱：07604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6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城綜字第10201264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（配合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A21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）案」暨「擬定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（配合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A21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）細部計畫案」、「變更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（配合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A21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）案」暨「擬定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（配合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A21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）細部計畫案」補辦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及公告乙份，敬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自102年6月18日起公告30日，並訂於102年7月1日上午10時整於中壢市公所地下一樓大禮堂舉辦說明會，請惠予準備會場。
- 三、檢附公告公开展覽日期地點及說明會時間地點之傳單400份，請貴公所統籌發放，並責請里幹事分發至計畫區內民眾知照，說明會傳單如有不足，請自行增印。

正本：桃園縣中壢市公所

副本：中壢市籍縣議員、桃園縣建築開發商同業公會(以上均不含附件)、桃園縣建築師公會、本府地政局、本府交通局、本府工務局、本府教育局、本府水務局(以上含計畫書圖及公告1份)、本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行政科(含計畫書圖及公告2份)、本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、本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劃科(以上含計畫書圖及公告1份)

縣長 吳志揚 出國

副縣長 李朝枝 代行

桃園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6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城綜字第1020126429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補辦公開展覽「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（配合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A21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）案」暨「擬定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（配合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A21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）細部計畫案」、「變更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（配合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A21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）案」暨「擬定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（配合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A21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）細部計畫案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舉辦說明會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日期：自民國102年6月18日起公告30日，並訂於102年7月1日上午10時整於中壢市公所地下一樓大禮堂舉辦說明會。
- 二、公告範圍：如計畫書、圖所示。
- 三、公告方式：
 - (一)書面：公告於本府城鄉發展局及中壢市公所公告欄。
 - (二)網路：公告於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(<http://urdb.tycg.gov.tw>)。
 - (三)登報：刊登於自由時報。
- 四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，得於公开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向本府或中壢市公所提出意見，以供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。

縣長 吳志揚 出國

副縣長 李朝枝 代行